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关于为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提供
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为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书面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按照间接持有的香港国际机场高端物流中心发展项目建设主体香港青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向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关于为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主任委员签字：

董静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关于为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喻会蛟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关于为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黄亚钧